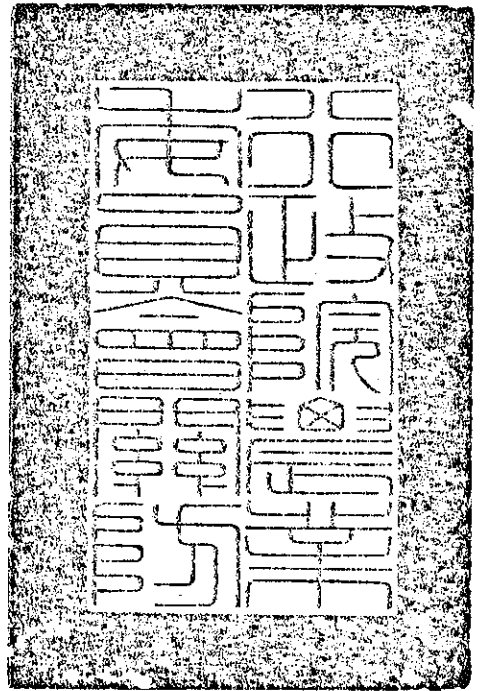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41710510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四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二項。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orest.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三)電話：02-23515441轉607。
 - (四)傳真：02-23519702。
 - (五)電子郵件：m3075@forest.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